

晋江市公安局

晋江市公安局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492 号, 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 规定, 特向社会公布 2016 年度晋江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本报告由概述,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,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, 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, 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,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,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共七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中国晋江”政府门户网站 (<http://www.jinjiang.gov.cn/zfzgwkg.aspx>)、晋江公安公众服务网 (<http://www.fjjj110.gov.cn>) 下载。

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 请与晋江市公安局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。地址: 晋江市和平中路 1 号, 邮编: 362200, 传真: 0595-85627201。

一、概述

2016年，我局紧紧围绕党委、政府及上级公安机关重大决策部署和公众关切，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、《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》（晋政办〔2016〕10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突出工作重点，加强机制建设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化、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，全力推动全市公安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（一）深化主动公开。2016年，我局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，扩大公开范围，加大公开力度，切实做好新形势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推进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公开工作，建立健全清单公开动态调整制度，保留并公布行政权力事项300项、公共服务事项58项。二是推进预算决算、“三公经费”等财政资金公开，及时公布我局2015年收支决算、2016年收支预算及“三公经费”预算。三是推进面向转移落户人员的服务公开，及时公开户口迁移政策、程序、标准和具体要求，公开办理情况，2016年共办理流动人口落户8877人。

（二）创新公开渠道。一是做优做强“晋江公安”微博、微信平台，并要求各基层所、队开通微博、微信，形成微博、微信矩阵，产生集群效应，2016年共发布微博信息1475条、开展微

直播近 50 次，发布微信信息 334 期 1012 篇；同时，针对我市诈骗案件高发态势，在“晋江公安”微博、微信设置防骗专题，每天至少发布一条防骗警示，全年共编发防骗提示 373 期，有效提升了群众的防骗意识。二是健全新闻发布会（通气会）制度的基础上，建立“记者随警行动工作制度”和“新闻媒体集中采访制度”，通过深化警媒合作，强化沟通交流，形成良性互动，提升晋江公安品牌形象。2016 年共召开新闻发布会（通气会）11 场，在各级主流媒体刊发的新闻稿件 6787 篇（其中，中央、省级以上 4837 篇）。三是开展“粉丝进警营”、“警营开放日”活动，拓展警民互动新空间，形成具有晋江公安特色新品牌。2016 年共开展“粉丝进警营”活动 4 场（次）。



（三）强化规范监督。一是及时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，由苏家明政委任领导小组组长，局属各单位主要领导任成员。二是进一步健全完善全市公安机关政务信息公开发布协调、保密审查、社会评议、信息发布和工作考核等机制，构建政务公开制度管理体系，加大指导协调力度，全力推进全市公安机关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和结果公开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实效。三是坚持专项检查与日常督促相结合，对存在应公开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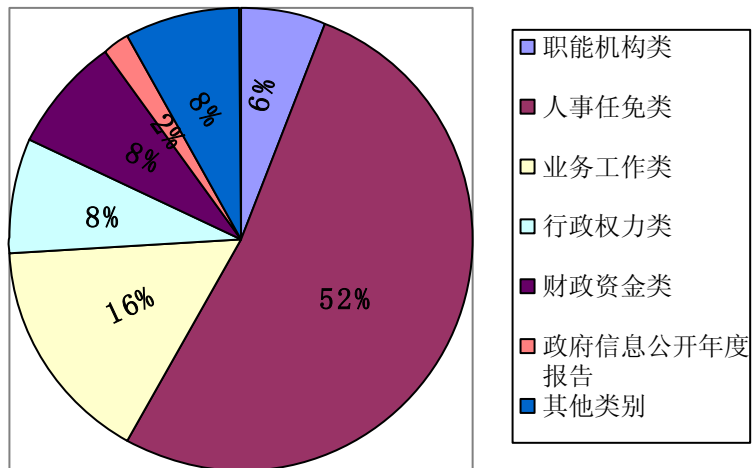
公开、公开内容不完整、公开不及时等情况的，及时督促做好整改；对违反相关规定的，严格责任追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。2016年，我局共发布各类政府信息50条（其中正式文件39份、非正式文件11份），全文电子化100%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。2016年，我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类别包括：职能机构类信息3条，占6%；人事任免类信息26条，占

52%；业务工作类信息8条，占16%；行政权力类4条，占8%；财政资金类信息4条，占8%；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1条，占2%；其它类别信息4条，占8%。



（三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。一是通过“中国晋江”政



府门户网站、晋江公安公众服务网等网站公开政府信息；二是通过新闻发布会（通气会）及报刊、新闻等媒体

通报公安工作情况；三是通过“晋江公安”微博、微信开展警民互动；四是在各公安服务窗口设置警务公开栏，将办事指南、服务收费项目和依据等予以公开，方便群众办事。

（四）开展政策解读工作情况。2016年，我局主要通过“晋江公安”微博、微信及晋江公安公众服务网“法律法规”、“警方提示”栏目对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、银行转账新规等内容进行详细解读，共发布政策解读类信息35条（次）。

（五）回应社会关切情况。

建立健全舆情回应机制，对群众关注的重大舆情及媒体关切的热点问题，及时通过“晋江公安”微博、微信及新闻发布会等渠道发布权威、准确信息，回应群众关切，澄清事实。2016年共发布情况（案情）通报8条（次）。



三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2016年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6年，我局未产生与诉讼（行政复议、行政申诉）有关的费用支出；对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暂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6年，我局未受理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的行政复议申

请；未发生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起的行政诉讼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。2016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上运行良好，但是也存在一些不足。一是现有政府信息公开的信息总量还不大、信息发布还不够及时；二是部分局属单位对所制作的政府信息的公开属性界定不准确，致使一些应当主动公开的文件没能公开；三是对部分已过时、失效的信息未及时清理，占用资源空间，且易误导群众。

（二）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。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，今后，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：一是抓好政务公开关键环节，强化监督检查，督促局属各单位及时报送及发布本单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；二是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意识，规范公开程序，准确界定政府信息的公开属性，努力从“被动公开”向“主动公开”、从“随意公开”向“规范公开”转变。三是定期对已公开信息进行检查，及时清理过期、失效信息。

七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

（一）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；

（二）附表（详见附件）。



附件

晋江市公安局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附表

指标名称	单位	2016 年	历史累计
主动公开文件数	条	39	511
其中：1. 政府网站公开数	条	39	511
2. 政府公报公开数	条	0	0
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	条	0	0
其中：1. 当面申请数	条	0	0
2. 网络申请数	条	0	0
3. 信函、传真申请数	条	0	0
对申请的答复总数	条	0	0
其中：1. 同意公开答复数	条	0	0
2.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	条	0	0
3. 不予公开答复数	条	0	0
4. 其他类型答复数	条	0	0
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减免金额	元	0	0
接受行政申诉、举报数	件	0	0
行政复议数	件	0	0
行政诉讼数	件	0	0